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签批：周云平

等级 特急·明电 济政办发明电〔2017〕25号 济机发 号

抄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0日

济南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7〕7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会议精神，通过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整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和恶意逃废债等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长效机制，规范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环境，为打造产业金融中心提供坚强的信用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核查我市涉金融失信企业情况（2017年12月底前）。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推送的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相关名单，我市共有4类涉金融失信企业，包括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均为涉金融严重失信债务人）、失信关联黑名单企业（均为涉金融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非法集资预警名单企业和工商经营异常名录名单企业。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对纳入相关名单的失信企业进行全

面核查，彻底摸清风险底数。

（二）督促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限期整顿（2018年1—3月）。结合核查摸底情况，对名单内企业主体依法进行治理整顿。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失信关联黑名单的失信企业，要督促其尽快履行法定义务，对于确实没有能力履约的，要提出整改要求；对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失信企业，督促其尽快纠正失信行为，争取将名录中的失信企业清零；对列入非法集资预警名单的企业，要加强风险排查及跟踪监测，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及时予以查处。

三、任务分工

（一）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失信管理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加强核查，督促其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市法院、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二）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失信管理黑名单中，经核实确实没有能力履约的，要通过提出整改要求、限制开展业务等措施加强监管。（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对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涉金融失信企业进行核查，并督促其尽快纠正失信行为，争取将名录中的失信企业清零。（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对列入非法集资预警名单的企业，通过核查和督促整改，进一步加强风险排查及跟踪监测，依法查处存在严重违法违

规行为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信息报送。市发改委负责将上级推送的名单发送至市有关牵头部门。市法院、市金融办、市工商局于每月 20 日前将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汇总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市法院、市金融办、市工商局配合）

（六）做好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正面报道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举措和取得效果，防止恶意炒作和刻意放大涉金融失信问题，避免引发不良影响。（市文明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强风险防范，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失信企业，要着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向上集中和左右扩散风险，避免个案风险发酵和引发连锁效应。对市场敏感领域的治理整顿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坚决防止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市法院、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四、组织实施

成立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小组（名单详见附件），统筹负责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推进。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保障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有序开展。市法院、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等牵头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涉金融领域失信治理工作方案，并于2017年12月10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备案。市发改委负责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全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济南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推进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云平 副市长

副组长：谭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岳绍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仲维威 市法院副院长

张曰良 市发改委主任

王 毅 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任(局长)

党文庆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仇 可 市商务局离退休干部局局长

王圣水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贾广军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主任

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张曰良兼任办公室主任。